

正本

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

合同文件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公路管理处

乙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2022 年 3 月 1 日



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

合同文件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公路管理处

乙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

2022 年 3 月 1 日

合 同 协 议 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公路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于2022年3月1日共同签署。

甲方通过2022年2月23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乙方为G217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G217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标段所做的投标，双方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师阿拉尔市、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地处塔克拉玛干沙漠西北部边缘。全线为全一标段，由K81+000至K251+480，路线总长约171.480km，其中沙漠路段长约129.172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路基宽度为26.0m，设计时速为100km/h，沥青混凝土路面，有互通式立交6处；特大桥1座，计长3128m；大中桥12座，计长999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二、乙方承担的工可任务包括：编制工可研究报告及配套图表、估算文件。

三、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设计技术要求；
- (6) 报价清单（如有）；
- (7) 联合体协议（如有）；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肆拾肆圆整，（¥3299844 元）。

五、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实地踏勘、调查工作、报告编制，提交工可报告报相关部门评审；待报告评审通过，取得立项文件批复，且项目资金到位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票据，甲方支付合同价款97%，剩余3%待项目正式开工后十日内支付。

六、项目负责人：周豫新、张高才、赵峰逸；

七、服务周期：20天。

八、甲方和乙方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及违约条款遵照设计合同条款的规定。

九、本协议书在乙方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乙方完成全部设计工作且设计费

用结清后失效。

十、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二份，副本叁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十一、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公路管理处 (盖章)



乙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

或

授权代理人 张峰 (签字)

授权代理人 朱 (签字)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交通大厦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 189 号

电话：0997-6373315

电话：0991-5281067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中加强廉政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公路管理处（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 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标段的设计人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 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标段设计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

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甲方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及其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本合同设计有关的设计业务等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在设计中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乙方的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

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设计合同失效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 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名称）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标段设计合同的附件，与设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公路管理处（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军（签字）

地址：新疆阿拉尔市交通大厦

电话：0997-6373315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乙方：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张军（签字）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

房沟北路 189 号

电话：0997-5281067

日期：2022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单位章）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招标编号: BTJY00JTGK2022001

中介机构: 阿拉尔市正新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概况	中标单位	牵头人: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	牵头人:董刚 联合体成员:杨文银
	单位地址	牵头人: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仓房沟北路189号 联合体成员: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6号2号楼	联系电话	牵头人: 0991-5281252 联合体成员: 010-57802866
中标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G217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地址	G217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工程规划区内		
	资金性质	中央车购税及地方财政资金		
	建设规模	第一师阿拉尔市、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境内,里程约170km,公路等级为一级公路。		
中标工程范围	按照现行《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对招标项目进行工程可行性研究,提交研究报告及配套图表、估算文件,以及办理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等及全过程伴随的服务。			
中标工程价格	下浮率5%。			
工期	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成果文件通过评审。			
备注	项目负责人:周豫新(公路工程专业正高及工程师) 证书编号:新职证字20172104515			
中标通知书发人	招标	 (盖章) 2022年2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2022年2月23日	

备注:本中标通知书一式十份,复印无效。

专用合同条款

根据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对通用合同条款的内容做如下补充、细化：

1. 定义和解释

- 1.1 本次进行设计的项目为：G217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1.2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拉尔市公路管理处。
- 1.3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编制工可研究报告及配套图表、估算文件。
- 1.4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工可文本、工可图表、地勘报告、估算文件。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 2.1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另行约定。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履约保函

3.1.1 项约定为：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5%签约合同价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政主管部门评审和批准后28天内退还设计人。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电汇或递交保函或电汇+递交保函；合同签订前，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递交保函。

3.2 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业主开展工作，该工作产生的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业主将不额外支付。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本款约定为：合同签订后20天内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须按招标人要求完成成果文件通过评审。

5. 违约与赔偿

5.1 设计人的违约

5.1.1 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1、因设计人原因，设计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供设计的，每延期1天，业主将按

照合同价的 5% 扣设计人的违约金。

2、因设计深度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造成设计质量问题的且超过概算的，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业主可视造成时间延误或费用损失，扣除设计人 5% 的违约金，直至终止设计合同。

6. 费用与支付

6.1 设计费用

6.1.1 项约定为：本合同的工作计价模式为：固定总价。在合同实施期间，设计费用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6.2 支付时间

本项目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实地踏勘、调查工作、报告编制，提交工可报告报相关部门评审；待报告评审通过，取得立项文件批复，且项目资金到位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票据，甲方支付合同价款97%；

(2) 待项目正式开工后十日内支付剩余 3%。

6.3 暂列金额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的暂列金额无。

6.4 设计费用的调整

本款约定为：不调整。

6.5 质量保证金

本款约定为：本合同质保金额无。

7. 其他

7.1 争议的解决

7.1.1 项约定为：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如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 仲裁委员会。

如采用诉讼，诉讼机构名称：阿拉尔人民法院。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本合同条款下述定义和解释仅限于本合同文件使用。

1.1 本项目:是指G217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1.2 业主:是指本合同条款中指明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吸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项目的业主为本次招标人。

1.3 咨询单位:是指其投标文件已为业主所接受,并与业主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的单位,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业主同意)。本合同的咨询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人。

1.4 项目负责人:是指投标文件中载明,并由咨询单位书面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者。

1.5 分项负责人:是指由项目负责人提名。咨询单位批准的各专业负责人。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6 可行性研究:是指在对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及路网状况充分地调查研究评价预测和必要的勘察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实施可能性,提出综合性的研究论证报告。

可行性研究报告:是指咨询单位以本工程的项目规划或项目建议书为依据,综合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经济合理性、技术可行性及实施可能性的研究成果。

1.7 正常服务:是指本合同条款第4条规定的咨询服务内容。

1.8 附加服务:是指业主和咨询单位通过签订补充协议和根据本合同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咨询服务。如业主要求咨询单位进行附加服务,咨询单位不得拒绝,否则业主有权扣除咨询单位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和咨询服务费用的1%-5%。

1.9 不可抗力:指本项目实施所在地发生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10 天:指日历日。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24时。年、季度、月、日、小时按公历计算。

2. 业主的责任与义务

2.1 业主应严格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向咨询单位支付咨询服务费。

2.2为咨询单位进行资料收集、现场踏勘、调查等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但不免除咨询单位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3指定专人负责与咨询单位的工作联系,协调各方面工作,以满足报告编制进度要求。

2.4业主对咨询单位在工作过程中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解答,对关键性的阶段成果应及时组织相关专家评议,按基建程序及时做好文件的审查报批工作。

2.5对咨询单位的成果予以维护,不得擅自修改和转让。

3. 咨询单位的责任与义务

3.1 咨询单位的责任

(1)咨询单位应做好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作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成果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应按期、按质、按量地完成双方商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并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负责。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质量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2)咨询单位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的一切有关费用,包括食宿、交通、差旅费、会议费等。

(3)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应主动和业主保持密切联系。

(4)应全过程配合业主及时向有关部门办理报批工作,保证可研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修改、完善研究报告。

(5)未经业主同意,不能将成果文件转让给第三方。

(6)人员保证与变更

①咨询单位应按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应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确需调整应报经业主批准

②如果咨询单位的人员渎职或不能胜任工作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业主有权书面要求更换,咨询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或以上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咨询单位有权拒绝。

③若咨询单位的进度没有达到咨询单位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业主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工作人员,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7)若咨询单位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的损失,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咨询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业主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

损失。

(8) 咨询单位实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 业主将对服务全过程进行有效的监督, 咨询单位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当业主认为需调用咨询单位的阶段性服务成果和资料时, 咨询单位必须及时提供。业主对咨询单位成果和资料的审查并不免除咨询单位的责任。

(9) 业主如允许咨询单位分包, 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10) 咨询单位负责定期向业主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3.2 本项目咨询服务内容

(1) 完成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以及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而进行的所有调查、踏勘、资料收集、现场勘察、测量、分析研究、项目专家评审组织汇报、会务, 编制节能评估、社会风险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等核准所需的相关资料, 以及协助业主进行报告或文件的报批工作等。

(2) 投资人确定后, 编制单位应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负责项目申请报告报批的相关工作。

3.3 本项目咨询服务技术要求

(1) 可行性研究报告应按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的要求进行编制, 主要内容要求和格式依据《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办法》中附件的相关要求执行。

(2) 咨询单位应根据业主委托的任务, 组织有经验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拟订工作大纲和工作计划, 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即通过必要的测量、地质勘探, 在认真调查研究、分析必要资料的基础上对不同建设方案从经济上、技术上进行综合论证, 提出推荐设计方案。

(3)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估算编制前, 估算编制人员应配合设计人员深入现场调查研究, 并了解设计方案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情况, 合理选用估算指标和各种费率。估算编制后, 论证设计方案在经济方面的合理性。

(4) 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①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应符合有关公路工程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合同的要求;

② 可行性研究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研究结论可靠;

③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深度应满足相应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④工程可行性研究的投资估算与初步设计概算之差,应控制在上下浮动 10%以内;
⑤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幅面尺寸采用 297mx210mm(A4)或 297mx420mm(A3),附件单独装订。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封面采用墨绿色。

(5)咨询单位应派出主要负责人参加各项评审会,并负责介绍成果文件。

(6)成果文件应通过业主及行政主管部门的评审和批准,如不能通过,咨询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直至通过评审和批准。

(7)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咨询单位应按照最新的地形图更新地物。

3.4 各阶段成果文件提交时限 咨询服务时限

(1)自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20 日内向业主提交所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

(2)在通过业主组织的专家审查验收、提出审查意见后 15 日内完成对成果文件初稿的修改和完善。

3.5 成果文件提交份数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业主初稿各 10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送行政主管部门供评审送审稿各 15 本,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最终稿各 10 本,按业主要求提供地形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各阶段电子文件 1 份(采用 U 盘媒介存储)。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电子版中的图形采用 AutoCAD 软件编制,文本采用 word 格式,电脑渲染图的计算机文件应采用国内较为普及、通用的计算机软件编制,还应提交所有成果文件 PDF 格式电子文件 1 份。

3.6 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报告和设计文

件。

(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 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 违约与赔偿

4.1 业主的违约

合同生效后, 如业主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业主应根据计划服务时限内完成的工作量向咨询单位支付服务费。

4.2 咨询单位的违约

(1) 未经业主同意, 咨询单位私自将本项目任务转包或违规分包的, 业主将有权中止合同并没收全额或部分履约担保

(2) 咨询单位未按照国家、交通运输部适用于本项目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本项目服务的, 业主除要求咨询单位改正以外, 有权扣除合同金额 1%-20%的违约金。

(3) 咨询单位未按本项目合同条款(尤其是第四条)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服务的, 业主除要求咨询单位改正以外, 有权扣除合同金额1%-20%的违约定金。情况严重的, 业主有权终止合同, 并没收履约担保。

(4) 咨询单位未能按期提交成果文件(业主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则每延期 1 天, 业主将按 5000 元/天计扣咨询单位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 业主有权中止合同。

(5) 如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无论何种原因未能通过业主组织的评审, 咨询单位应负责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 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且业主有权视情况扣计咨询单位合同价款的 1%-20%的违约金, 也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担保。

(6) 如咨询单位提交的成果文件因深度不够、质量低劣、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而未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 咨询单位应负责修改、补充完善, 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在第一次未通过审查和批准时, 业主向咨询单位提出警告, 并有权视情况扣计咨询单位合同价款的 1%-20%的违约金; 若咨询单位对相应文件进行修改后仍未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时, 业主有权要求咨询单位继续修改, 直至通过审查和批准, 并扣除合同价款的 5%-20%的违约金, 也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担保。

(7) 咨询单位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未经业主同意, 咨询单位不得将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进行抽换,否则业主有权没收全额或部分履约担保、终止合同并保留向交通主管部门提请将咨询单位的行为作为不良行为记录的权利。

(8)所有违约金在咨询单位履约担保或咨询单位的进度款中扣除:如果咨询单位的进度款和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造成的损失时,业主保留向咨询单位索赔的权利。

4.3 责任的期限

责任的期限咨询单位与业主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或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范围。

5.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5.1 合同的生效

合同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所有合同文件生效。咨询单位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从双方签订合同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和批准止。

5.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报价表;
- (7) 研究工作大纲;
- (8)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5.3 延误

由于业主或不可预见的自然或社会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咨询单位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业主,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小。
- (2) 咨询单位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作为业主支付费用的依据。

(3) 业主在与咨询单位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咨询单位的工作期限及是否增付费用。

5.4 推迟与终止

(1) 业主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单位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或终止本合同协议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咨询单位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开支减到最小。

(2) 业主认为咨询单位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咨询单位,并说明理由。若业主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业主可以发出进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3) 合同费用结清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5.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6. 费用与支付

6.1 费用

项目咨询服务费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物价变化而作调整。履行合同的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设备、管理、办公、交通、物耗、利润、试验、保险、税费、风险、资料收集、现场勘察监测、测量、分析研究、成果文件编制出版费、专家或主管部门评审费、会务费及与履行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等)均计入咨询服务费中,供咨询单位包干使用。对于咨询单位提交的咨询成果,在通过评审之前,发包人要求进行数据更新的,咨询单位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按时完成,并调整由此引起的咨询成果相关内容(如财务评价等),由此发生的费用均计入咨询服务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2 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是完成本合同所规定义务(正常服务)的一切费用,由咨询单位包干使用,业主将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乙方按照规定时间完成实地踏勘、调查工作、报告编制,提交工可报告报相关部门评审;

待报告评审通过,取得立项文件批复,且项目资金到位后,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票据,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7%, 剩余 3%待项目正式开工后十日内支付。

6.3 进度款的延迟支付

业主超过规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 咨询单位可向业主发出要求付款的书面通知, 业主收到该书面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 可与咨询单位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经咨询单位同意后可延期支付。如果业主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付款, 则业主应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向咨询单位支付全部未付款额的利息, 付息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6.4 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 本项目费用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6.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设计工作、专题研究、审查和会务工作, 其费用应按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 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6.6 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 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设计费用的变化, 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6.7 质量保证金

无

6.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 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7. 其它

7.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 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7.2 转包和分包

未经业主的同意,咨询单位不得把所承担的全部或部分工作转让或分包给其它单位完成。即使得到了业主的同意,也不应解除咨询单位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咨询单位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7.3 保险

(1)咨询单位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保业主风险以外的雇主责任保险、财产保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等相关险种,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相关费用自理。

(2)保险事故发生时,咨询单位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7.4 保密

(1)咨询单位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技术和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咨询单位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2)业主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咨询单位提供给业主的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咨询单位或第三方公布,业主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咨询单位应对业主提供的数据、资料保密,除非事先征得业主书面同意,不得将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所有其他场合。

(4)业主和咨询单位双方均有权继续使用此次科研成果于其它研究或工程。

7.5 履约担保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签订合同协议书前须向业主缴纳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行政主管部门评审和批准后 28 天内退还咨询单位。

7.6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咨询单位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咨询单位不得参与与业主的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7.7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业主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数额付款。

(2) 咨询单位未按规定期限或规定要求执行服务计划。

7.8 双方确定,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 可以解除本合同。

7.9 版权

咨询单位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都必须取得合法的授权, 所产生的有关费用应由咨询单位承担。如咨询单位由于为本项目服务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任何专利、版权、设计商标或名称及其它受保护权利的行为而引起的所有索赔和诉讼的费用都应由咨询单位承担。此外, 咨询单位还应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损坏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和其它开支。上述应由咨询单位承担的所有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相关报价中, 业主将不另行支付。

7.10 争端的解决

(1) 业主与咨询单位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 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

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 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 发生争议后, 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 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

- a.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双方协议停止;
- b. 调解要求停止本项目, 且为双方接受;
- c. 法院要求停止本项目。

附件:

可行性研究报告费计算说明

1.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计算依据

1.1 根据《关于印发新疆公路基本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计费定额的通知》新交造价[2010]2号文件

1.2 本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

2. 工程可行性研究费

2.1 项目概况及相关问题的说明

2.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境内，路线全长约 170.480km。本项目路线等级及计费长度详见表 1。

表 1

项目名称	路线等级	计费长度 (km)	备注
正线计费总长	一级公路	170.480	
特大桥			
桥梁等级	道路等级	计费长度 (km)	备注
特大桥	一级公路	3.128	
特大桥计费长度小计		3.128	
路线工程			
名称	道路等级	计费长度 (km)	备注
路线工程	一级公路	167.352	
路线工程计费长度小计		167.352	

注: 路线工程计费长度=正线计费总长-特大桥计费长度

2.2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费

2.2.1 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计费基价

表 1-1

工程可行性研究计费基价表

单位: 万元

		路 线 工 程			
公路等级		高速公路	一级公路	二级公路	三级公路
基价	费用	30	25	20	15
每增加 1 km	里程 (km)	0~50			
	费用	2.5	2.0	1.5	1.0
	里程 (km)	51~100			
	费用	2.0	1.5	1.0	0.5
	里程 (km)	101~200			
	费用	1.5	1.0	0.5	0.1

	里程 (km)	200 以上			
	费用	1.2	0.8	0.3	0.08

表 1-2

单位: 万元/座

桥梁 (隧道) 分类	特大桥 (特长隧)	大桥 (长隧道)	中桥 (中隧道)
基价	80	50	30

2.3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新疆公路基本建设工程可行性报告研究等计费定额的通知》新交造价 (2010) 2 号文件, 公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计费基价按不同公路等级以里程为基数 (独立桥梁、隧道以大小按座为基数) 累进计算。

可行性研究费 = (基价 + 增加里程费用) × 海拔系数 × 调整系数

2.4 路线里程:

路线由一级公路总长 167.352km, 特大桥一座组成。

2.5 基价:

一级公路工可基价取 25 万元。特大桥基价取 80 万/座。

2.6 增加里程费用:

一级公路部分 = 25 + 50 * 2 + (100 - 50) * 1.5 + (167.352 - 100) * 1 = 267.352 万元

2.7 综合调整系数:

项目路线海拔高度均在 2000 米以下范围内, 根据新交造价 (2010) 2 号文, 工程勘察海拔高程在 2000 米以下范围内的, 高程附加调整系数 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1.0。

2.8 工程可行性研究编制费计算可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计算见下表

项目	里程 (km)	基价 (万元)	附加调整系数	增加里程费用 (万元)	合计 (万元)
路线	167.352	25	1	267.352	267.352
特大桥	3.128	80	1	/	80.00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费合计					347.352

3.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本项目依据新交造价 (2010) 2 号文件计算工可报告编制费为 347.352 万元。该项目我院投标文件报价以下浮率 5% 为准。故合同价按照计算价格下浮 5%, 共计为 329.9844 万元。

附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G217 线沙雅~阿拉尔段公路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 (项目名称) 可行性研究报告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概述、经济社会和交通运输发展现状及规划、交通量分析及预测、技术标准、建设方案、投资估算、经济评价、实施方案、土地利用评价、地勘报告、后续服务以及项目业主要求的其它相关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70%;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承担项目节能评价、社会评价、风险分析、资金筹措以及项目业主要求的其它相关专业工程, 占总工程量的 30%。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三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新疆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个人签名)

成员一名称: 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个人签名)

2022 年 1 月 25 日

